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2051810705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雇主職業災害補  
 償責任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承保範圍	<p>第二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就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部分為限。</p> <p>前項所稱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應投保「月投保薪資」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僱人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應計算之。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p> <p>一、死亡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死亡保險金四十五個</p> <p>二、失能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的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p> <p>三、所得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並已由勞保局核付職業災害補償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害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保險金，為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p> <p>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愈，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保險金標準者，本公司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四十個月。</p> <p>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佈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p>
名詞定義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被保險人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p> <p>二、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基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本公司投保之金額。</p> <p>三、平均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基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以「本保險月投保薪資」為準所核計之金額。</p> <p>四、指定醫院：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院，並依法評鑒合格為地區教學醫院以上者。</p>
告知義務	<p>第四條 告知義務</p> <p>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p>
受僱人的資格限制	<p><b>第五條 受僱人的資格限制</b>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參加本保險時，必須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並且在職從事正常的工作。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故於契約生效日未能正常工作時，得自恢復正常工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參加本保險。逾三十日申請參加者，須提供健康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參加。</p>
不保事項	<p><b>第六條 不保事項</b>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失能。前者所稱之酗酒系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它類似的武裝叛亂。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之承包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保險契約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p>
受僱人的變更通知	<p><b>第七條 受僱人的變更通知</b>          被保險人因受僱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中午十二時起生效。本公司以本契約約定計算應繳之保險費，向要保人補收。          被保險人因受僱人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僱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約定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p>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的變動通知	<p><b>第八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的變動通知</b>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如有變動時，被保險人應即時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如怠於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就變動後產生的結果，依下列各項處理：          一、變動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的保險給付增加時，本公司對該增加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二、變動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經核計使本公司的保險給付減少時，本公司依其減少後的給付金額予以給付。因該項變動致被保險人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退還其溢繳部分保險費。</p>
危險變更的通知	<p><b>第九條 危險變更的通知</b>          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兩周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p>
理賠事項	<p><b>第十條 理賠事項</b>          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如下：          一、死亡保險金申領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4)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5) 受僱人遺屬之身分證明。          (6) 薪資表副本（須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二、失能保險金申領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2)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p> <p>(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p> <p>(4) 失能診斷書（由指定醫院診斷）。</p> <p>(5) 薪資表副本（須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p> <p>三、所得保險金申請</p> <p>(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2)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p> <p>(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文件。</p> <p>(4) 薪資表副本（須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p> <p>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申請</p> <p>(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p> <p>(2)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p> <p>(3) 喪失工作能力診斷書（由指定醫院診斷）。</p> <p>(4) 薪資表副本（須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p> <p>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p> <p>被保險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以對受僱人賠償之給付證明；或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順位如下：</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兄弟姊妹。</p>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p>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三) 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p> <p>(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p>
契約終止	<p>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p> <p>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表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為憑。</p>
其他保險	<p>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p> <p>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p>
申訴、調解或仲裁	<p>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p> <p>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p>
抗辯與訴訟	<p>第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p> <p>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p> <p>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應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負擔。但本公司有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僅負擔合理之必要費用。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p> <p>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p>
法令適用	<p>第十七條法令適用</p> <p>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法令修訂	<p>第十八條法令修訂</p> <p>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因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就本契約有關係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動。要保人如不同意，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p>
管轄法院	<p>第十九條管轄法院</p> <p>因本附加條款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